

黃仁宇



近代中國的出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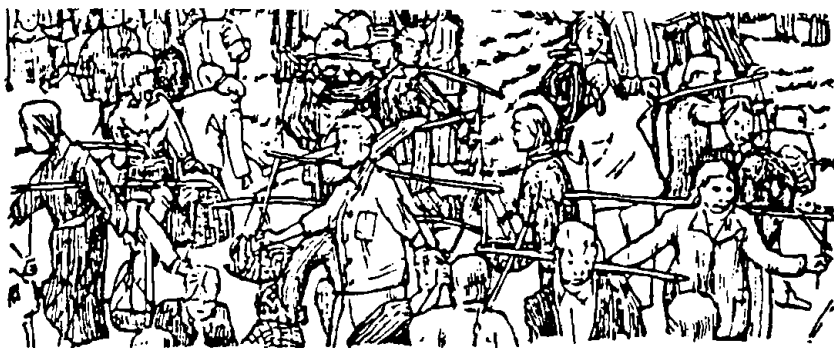
近代中國的出路

黃仁宇 著

書名：近代中國的出路
著者：黃仁宇
執行編輯：吳興文
出版／發行：中華書局(香港)有限公司
香港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5B2樓
印刷：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
版次：1995年4月初版
© 1995 中華書局(香港)有限公司
國際書號：ISBN 962 231 188 1
台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授權
香港地區獨家出版發行

目 次

一、中國近代史的出路.....	1
(一)傳統中國的財政與稅收.....	3
(二)過渡期間的社會與經濟	26
(三)現代的展望	42
二、中國現代的長期革命	61
三、關於修訂近代中國史的芻議	87
四、一國兩制在歷史上的例證.....	113
五、資本主義與廿一世紀.....	137
附錄：	
如何修訂他的歷史觀.....	157



一、中國近代史的出路

我們學歷史的人不當著重歷史應當如何的展開，最好先注重歷史何以如是展開。

(一)傳統中國的財政與稅收

1992年11月9日講於東海大學

1985年我接到美國長春藤某大學副校長的一封來信，他要我幫助品評他們一位歷史系副教授應否給予固定的教職。對我講這算作一種榮譽工作，也算是對同事們應盡的義務。因為這位副教授專長是研究傳統中國的財政。而我在劍橋大學出版的一本專著《十六世紀明代的財政與稅收》也是同樣的疇範。最低限度她的立論和我所著書沒有牴觸。我準備贊成學校裡給她 tenure。是否外界會說因為她支持我的意見，因此我也在捧她以作報效？而且這大學的來信，還包括一紙名單，有當今美國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的十八個學者，要我批評他們副教授在學術界的成就，在他們之上，還是在他們之下？我沒有看過所有人的著作，倒是對其中三五人，至少有相當的瞭解。可是各人所學的背景立場不同，其論點當然也有差異，如何可以品評高下？又如何我說的即能算數？

經過一段思考之後，我覆信給這所大學，說明我贊成給她固定的職位，承認她學術上的成就和今後前途上的展望。她所著書引用

資料之豐富，已經是有目共睹。至於她的專長和我自己的相同，不禁使我躊躇。趁此機會我就指出大凡我們研究一個社會與政治體制，當中之因素與我們所處現局不同的話——明清社會也在這情形之內——我們勢必要瞭解這體制的高層機構、低層機構和上下之間法制性的連繫。研究財政稅收確實有如此的好處。如果你涉及全貌，必對所叙之國家社會提供一個剖面。上層即涉及戶部職掌、衙門部院、軍費之開銷，下層又必提到納稅人的土地佔有情形、付稅能力、鄉村組織。在抽稅與付稅的當頭，也必談到上層掌握到下層的情形，個人之權利與義務。所以在內容的詳盡和組織的嚴密上講，被評議人的識見應當不在我所知道的數人之下。而她立論的可靠性，更因上述三重因素的連鎖關係證實。這樣子把我作評議人的責任卸下。

我所沒有明講的則是西方這幾十年的風尚，重分析而不重綜合，研究中國歷史時只從小處著眼，往往忽略大局。我所知道的有一位在長春藤大學的專家，因為原始資料裡提及「膏腴萬頃」，他就根據一頃為一百畝，在字面上認定某某等人在明末領有出產豐富的田地各一百萬畝。殊不知萬曆年間全國登記的土地不過七億多畝，如果上述土地佔有的情形確實的話，則只要七百個這樣的大地主，就把全國的耕地整個霸佔。並且當日全國一千一百多個縣，很少有一縣的田地在一百萬畝以上。一般中等的縣田地不過五十萬畝。更小的縣和更偏僻的縣，只不過二、三十萬畝。如果一個家室的產業，超過兩個縣或三個縣，使全境所有的種田人都屬他的佃戶，則知縣的遣派、巡按官的來往、抽稅與組織地方自衛武力等工作勢

必遇到絕大的阻障，科舉考試能否執行都成疑問，而決不可能此時官方文件全未提及，而地方的方志也缺乏類似之記載，況且在那種情形之下，地方之鄉紳是否能出面編修府志縣志，尙成問題。

我提出這段小故事，其目的不在攻擊某個人，而是指出中國史學之危機。把「膏腴萬頃」這樣不負責任信口開河的文句，當作真有其事，確實可以算作肥沃的土地一百萬畝，不始自美國長春藤大學，而始自大陸方面1940年代及1950年代的歷史學家，他們的目的，旨在表彰中國有一個長遠的「奴隸社會」與「封建時代」，以作階級鬥爭的張本。以這樣意識型態為主體所寫之歷史，和相反方面而以類似情調所寫的歷史，不提及中國歷史的積極性格。下至民國，讀來只有袁世凱錯、孫中山錯、蔣介石錯、毛澤東也錯，於今鄧小平更錯——全部是壞人做蠢事的紀錄。怪不得很多年輕人讀來義憤填膺，動輒戴上東洋式的頭巾，去遊行示威了。

我們想修訂歷史，要讓意識型態跟著歷史走，不要使歷史被意識型態壟斷，保持最低限度的客觀性。說來容易，但是如何可以擔保我自己不帶偏見，不被我個人的意識型態所矇蔽？首先我們必定有這樣的一段共識，中國在二十世紀，曾被迫經過一段從頭到尾的改造。即是大陸來的人口，在1940年代進入臺灣兩百萬，也是歷史之前所未有。各位年輕的可能沒有這種經驗，可是你們長一輩的大概可以告訴你們，在這大變動的過程中，我們的衣食住行無不經過一段改變。再追溯上去，到本世紀的前端，到我的父輩那一代，則不僅衣食住行，而且婚姻、家庭關係、權利義務、社會習慣都有了重要的改變。這種改變和它帶來的動亂，因為時間之長，牽涉人口

之衆，是人類歷史裡最大規模的一次改變。

要分析研究這大改變的過程，因此才啓發我們，使我們領悟到將來之去向，我們先要瞭解舊社會的沿革，及它不能適用於新時代的原因。這當然有很多不同的方法。我個人的經驗則是由明朝的財政稅收著手。此是一種最簡捷而穩當的辦法。在我演講的時候，我常用一個立字形容。這立字的一點一橫，代表高層機構，下面的一長橫，代表低層機構，當中兩點代表上下間法律制度之聯繫。剛才已經說過：提到明代財政稅收，務必觸及朝廷與中央政府，又下及於鄉鎮里甲，當中也涉及法律章程，所以構成一套完整的剖面。又因爲籌餉收稅，表示政府與社會實際運轉的情形，不僅是一種抽象的觀念。因爲它牽涉出來一種體系，各種因素上下相關，互相映證。再有選擇性的和其他學者研究心得比較，其綜合的結果，就不會和事實脫節了。

我鑽進明朝財政稅收這個專題裡面去，並非事前計畫。只因爲我在密西根大學擬做博士論文時，發現明朝的漕運，亦即是政府由大運河自南至北所運的食糧物資的情形，資料到處俯首即是，也有幾套統計的數字，預想經過一番整理，一定符合美國大學校的一般要求，況且經濟史又是挺時髦的部門。

殊不知進去容易，出來麻煩。第一，漕運不是一個獨立的行政部門，漕運總督就兼淮安、鳳陽各地方的巡撫，所以他也是地方官。運去的糧食稱爲「漕糧」，也是江南各地方的稅收，當日田賦徵實，老百姓以去糠之米交納。在運河裡運糧的船夫，不是一般的老百姓，而是各衛抽來的「運軍」，所以又與兵部相關連。第二，

這漕運的區處，牽涉到很多專門名辭，不見於字典或辭典，只能在當日文件上翻來覆去，逐漸領悟到其大意。第三，我後來寫成的論文不能稱為經濟史，反倒可以稱為財政史，因為明朝的財政和清朝的財政，實行起來不符合現代社會的經濟原則。舉一個例：大運河裡面的糧船，共有一萬一千多艘，每船有運軍十人，所以一共有十二萬名官兵參與運糧的工作。他們要經過無數的水閘，一到北方又常遇到河水冰凍，有時來去一趟要十個月的時間。漕糧每年四百萬石，我們也弄不清楚運費多少，有人曾估計要花十八石的腳費運米一石。其目的不是現下所謂經濟，而是政府保持自己的自給自足，故意將北京的物價降低，而使政府官員及家屬配得食米。並且所謂統計之中，也有很多前哈佛教授楊聯陞先生所說的「假數字」（pseudo-numbers）。我當初想製圖表，把這些數字以曲線鉤畫出來，後來看來不只是行不通，也無從作科學化的結論。

我希望各位不要問及我的論文，雖說被學校通過，不是我自己可以感到非常愉快的作品。倒是在作論文期間，逐漸看到明朝財政與稅收的多方面，深想再花點功夫，作進一步的研究。料不到再涉足進去，就是七年！當時中央研究院翻印《明實錄》，我也買了一套，教書之外，每兩星期看一冊並摘寫筆記，一共一百三十三冊，也花了兩年半的時間讀完。《十六世紀明代的財政與稅收》稿成之後，又與支持此書的哈佛大學發生爭執。我已在《地北天南叙古今》裡有一篇文字敘述，現在不再重叙。幸虧費正清先生不以為忤。他之遺著《中國新歷史》（*China: A New History*）裡仍舊稱《財政與稅收》很結實 solid，是基本的研究 a basic study。

這書在1974年年底出版，按照大學出版社對付學術著作的一般辦法，只印一千二百冊，賣完即不再版。臺灣已經出現一種翻印版。大陸方面有兩所大學和臺灣一所大學的同事曾商量出中譯，可是迄今未有音信，我猜想都沒有按計畫完成。

1974年到今天已近二十年，現在我自己檢討起來，我尚沒有發覺書中有何主要的錯誤，需要更正的地方。沒有料到的，則是海峽兩岸及世界局勢變化之大。早知如此，我一定會更把書中的資料，切實與今日之局面聯貫起來，把前因後果的關係說得更清楚、更剴切。譬如說《十六世紀明代的財政與稅收》最後一段提及中國近代的經濟問題，主要的不能從農業體系裡生產剩餘，去投資其他方面，出於財政稅收體制的影響。明朝的財政系統被清朝大體襲用，它之缺乏積極性格，並不是在歷史上不重要。這種說法就太輕鬆，沒有斬釘截鐵說明，明清社會由這財政系統所支配，缺乏局部改革之可能，一改就全部都要更改。所以我們祖孫數代，從衣食住行到權利義務，一變就整個要變，等於重寫大立字，已是由來有素，最低限度有五百年的沿革了。

我感謝東海大學的邀請，既然遠道來此機會難得，也不願意只在講堂上念自己的書，倒想藉這機會，把自己當日暗中摸索摘要，與今日局勢有關之處發揮。這樣比較更有實用的價值。在這裡我也附帶說及，我自己得益於這段知識與現狀情勢有密切關係的好處。《財政與稅收》一書的準備經過七年，以後我寫《萬曆十五年》則只花了一年。因為以前之摸索，即已奠定了以後研究之基礎。《萬曆十五年》之能僥倖在海外與國內，在台灣與大陸都暢銷，主要的

乃是它的內容與題材仍和我們今日遇到的問題有密切的關係，有如官僚主義的作風，既危害於明朝，也仍作祟於二十世紀的中國，前後有歷史的因緣。

以下是我做研究工作的扼要報告，也把書中沒有講解得透澈的地方更加增強補充：

第一點，中國的傳統社會有它自己的特色，斷不能稱之為封建體制，更不能與歐洲的 feudal system 相比。封建或 feudalism 必著重地方分權。所以「裂土封茅」，土地可以分裂為公國與侯國，受封則爵位世襲，永遠遺傳，茅是社壇上的旗幟，保有獨立自主的氣慨。這種情形都不可能為明清社會所容許。

在封建體制之下，領主向農民的徵集，賦稅與地租不可區分。即在日本德川幕府時代，不稱土地稅，而稱「年貢」，或是「本途物成」，亦即是主要耕作物的收成。有時「四公六民」，有時「五公五民」亦即是領主與種田人對分，顯然的與明清的田賦有很大的區別。

明清的體制是中央集權，皇帝直接向全民抽稅，省級州縣級的地方官吏全由中樞委派，他們本身都沒有立法的能力。

這種體制最怕中層的力量凝固。不僅地方上的貴族建立不付稅的莊園不能容許，即是大地主擁有土地至一萬畝以上，再不分家析產，也認為可能威脅到朝廷的安全，官僚們必千方百計的將它們拆散。這當中常引起一段誤解，明朝的紀錄裡經常提及貴族的莊田、在十六世紀最著名的乃是萬曆皇帝，由他寵愛的鄭貴妃所生的福王

常洵，據說他曾接受到田地四萬頃，有說二萬頃。亦即是四百萬畝至二百萬畝。其實經過調查，這些地主並不集中的存在，也不在親王各自掌握之中。有如黃河改道，沖沒的土地幾十年無人耕種，後來開墾之後有了一點收成。長江裡的沙洲，當初無主，後來也開發為田，各地方官也在該處抽了一筆小數目的稅，當初也沒有報告皇帝。後來經萬曆皇帝發覺，他就責成把這些土地的面積歸併計算，稱為福王的莊田。事實上這些土地無法實際歸併，畝數既不對頭，也始終沒有由福王王府接管。所謂莊田不過皇帝要求各省，每年由這名目之下繳納白銀四萬六千兩，各地巡撫也向皇帝討價還價。及至朝代覆亡，這問題始終沒有解決。

在十六世紀土地領有最集中的南直隸，即今日的海南南京地區，有田地一萬畝以上的未超過十餘戶。普通所謂大地主所領有的不過五百畝至兩千畝。全部領有每戶五百畝以上的戶口不可能超過全境戶口百分之二十五。每一縣之內可能有一千戶的土地在一、二百畝之間，他們可以稱之為中等地主。其他小自耕農多得難以計算。蘇州府有付稅之戶597,019，常州府有234,355戶。所以極大多數的小自耕農，每戶只領有三、兩畝。

這種情形和民國初年的情形還相當吻合。從經濟的立場上講中國的問題，不是土地過於集中，而是分割過細。現今英國、美國私人的農場以二百五十英畝為一般常態，每英畝當六華畝，所以一般都在一千五百畝以上。

第二點，中國土地稅徵收率過低並不是過高。因為稅率

低，政府的行政效率亦低。

各位看到原始資料內，有說不盡稅重民貧的說法，我可以概括的說，所叙沒有包括全部實情。本來稅收之輕重，視人民之收入和政府企圖行使職權的範圍而定，沒有經常不變的標準。可是以全國農作物的收成與政府的收入對比，中國明清政府所收之稅至輕。即將所有附加加入一併計算，除了極少數例外的情形，有如蘇州府和松江府（當地官田的田租混入田賦一併計算），其他各地均在各地收成百分之十以下。有的不及百分之五。南直隸有一個溧陽縣其稅率不及收成百分之一。

一般記載說是稅重，乃是當時沒有最低限度免稅的辦法，亦無法行累進稅制，三、兩畝的小戶人家，本來就衣食不周，也要和大戶人家有五百畝以上同等稅率付稅。在當時抱怨稅重的大部分代表地方官，他們深怕稅收不能如額徵完，他們自己卸不了責任。還有技術上的困難，公文上的統計不能和實地對帳，有些富戶人家割去一小塊土地出賣，標價低廉，但是把他全部應付之稅的一大部分割讓過去，以致以後的買主得田有限，被割讓過來的負擔為患無窮。此辦法也可翻轉過來，富戶可以出高價收買賣方的土地，但是只承應接受應付稅的一小部分，讓賣主留下小塊土地去擔付不成比例的租稅。

今日西方各國的辦法，地產付稅過期，應加罰款，如再拖延，由法庭強制接收標賣，這些辦法在傳統農村社會裡也無從施行。中國衙門裡的辦法，是抓著欠稅的老百姓打屁股。再拖欠到一個時期只能呈請豁免。這種風氣一開，即有力付稅的人也徘徊觀望，拖著

不付稅，以便在豁免時沾恩。明代的資料裡還提及「倩人代杖」的辦法，亦即是一堆賴稅的人出少數的錢僱得乞丐，要他或他們冒充欠稅人，也私通衙門裡的差役，讓這些人在衙門前跪打，打後所欠的錢糧仍舊拖欠，以致最後政府只好豁免。有了這種種原因，中國的土地稅率無法提高。總之這都是在科學技術尚未充分發達，交通通信種種條件不夠，立即實行中央集權，由皇帝直接向全民抽稅，並且抽稅及於三畝、五畝小戶人家的後果。

明朝的土地稅共徵米麥二千七百萬石，因為有的折銀，有的徵實，徵實的又加轉運費，折銀的也高低不等，高的至每石折銀近於二兩，低的只0.25兩，所以缺乏確切的統計。我們大略估計再加入力役折銀部分，可能值銀二千五百萬兩，這總數與清朝在太平天國發難之前全部土地稅值銀三千萬兩，和清朝末年，本世紀初年，全國土地稅值銀三千三百萬兩的數目大致符合。

各位要注意這是一個很小的數目。同時從地方的方志看來，各府州縣的稅額極少能夠如數收齊，大概一年能徵收到百分之八十，已經算是了不得了。1619年遼東戰役前後，明朝對付清太祖努爾哈赤，曾在各省遍增遼餉，以後又增剿餉、練餉，每次不過每畝加銀三分五厘，但是到1632年全國有四分之一的縣，應繳不及數額之一半，尚有其他一百三十四縣分文未繳，不僅增餉無著落，以前經常的田賦也無下文了。這不是中國之財富無力承擔，而是財政稅收水平的分配，缺乏重點，抽稅及於最低貧的下戶。政府的能力只能與最低的因素看齊，好像一根鍊條一樣，最脆弱的環節首先破裂。

十六世紀後期中國人口，據估計已近於一億五千萬口。政府每

年的收入，除了上述之二千五百萬之外，尚有食鹽公賣，每年餘利二百萬兩，其他各種商稅，開礦的利潤、罰款、捐輸納鹽的收入種種名目加起來，也不過三百餘萬兩，無逾於四百萬兩，所以整個加起來略近於三千萬兩，亦即計口數每口不過銀兩錢，亦即0.2兩。

在同時期歐洲威尼斯人口十萬人左右，只和中國一縣的人數相似，政府每年的收入已突破三百萬金托卡（ducats），等於三十六萬盎司的純金，亦即每口3.6盎司的純金。

0.2兩白銀與3.6盎司的純金，兩相比較，發生很大的差距，約略二百倍至三百倍間。固然威尼斯的收入不盡自賦稅，政府也經商。各位也可以說：中國是一個窮國家，威尼斯是一個富國家。其實不然，中國是一個富國家，最初開始威尼斯是一個窮國家。一部敘述威城的歷史，曾提到她在公元500年前後創設的經過。

他們〔威尼斯之草創者〕都是難民，為數四萬餘，在五世紀被蠻族逐出他們的故鄉，在這海沼之中避難。此處土地經常移動，處於鹹水的沼澤之中，難民發現無土可耕，無石可採，無鐵可鑄，無木材可作房舍，甚至無清水可飲。

這樣威尼斯才銳意經商，她的財富是商業上的財富，不是農業上的財富，威尼斯不產金，她鑄金托卡好幾個世紀，所用金都從德國輸入。威尼斯可算一個特殊的國家，她可算資本主義的最先進。可是中國也是一個特殊的國家。她首先就把農業上的財富發展到世界各國之前，以後幾百年卻沒有進步。

我們也可以拿她與兩者之間的英國比。英國在光榮革命之後，在1692年第一次統籌抽土地稅二百萬鎊。當日她的人口不過六百萬